

普洱学院党委宣传部

普院宣发[2015]3号

普洱学院关于申报2014年新闻发布及宣传思想 领域征文奖励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：

为鼓励师生员工积极参与对外宣传和思想理论研讨工作，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，进一步提高学校的知名度和美誉度，推动学校事业又好又快发展。按照《关于印发〈普洱学院新闻发布及宣传思想领域征文获奖奖励办法〉的通知》普院党【2015】22号文件具体奖励办法，学校将对2014年在思想宣传领域征文中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厅级表彰和在国家级、省级、省厅级媒体发表新闻作品的广大教职工进行表彰，现将具体事宜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奖励范围

正面宣传报道学校改革、建设、发展及管理等方面的消息、通讯、新闻照片、电视新闻报道、广播新闻报道等新闻作品；参加思想宣传领域征文比赛获奖作品，学校根据获奖级别给予奖励。

二、奖励标准

按照《关于印发〈普洱学院新闻发布及宣传思想领域征文获奖奖励办法〉的通知》普院党【2015】22号文件具体奖励办法进行表彰。

三、报送方式

征文类下载附件1，新闻发表类下载附件2进行填报，并附上相关

证明材料，个人报送到所在部门，由部门统一汇总报送党委宣传部。
。

四、报送时间

请于2015年10月23日前报送到党委宣传部（联系电话：3027100，电子邮箱：dwxcc@126.com）。

附件1：普洱学院思想宣传领域征文获奖表彰报送表

附件2：普洱学院新闻发布表彰报送表

中共普洱学院党委宣传部

2015年10月13日

附件1

普洱学院思想宣传领域征文获奖表彰报送表

序号	姓 名	获奖等级	获奖名次	获奖作品名称	获奖时间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
附件2

普洱学院新闻发布表彰报送表

序号	姓名	媒体级别	发布媒体	新闻作品名称	发布时间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